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因疫情紧急，经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特别说明，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自湖北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公司将防控疫情放在首位，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为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给四川省红十字会，专项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其中，50 万元用于支持湖北武汉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50 万元用于支持四川乐山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1.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

2. 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切实践行社会责任，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战役贡献力量，公司拟再次向四川省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通过四川省红十字会驰援湖北武汉疫区前线，专项用于支持湖北武汉疫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包括药品、医疗用品、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护目镜等急需物资的采购等。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1.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

2. 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湖北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展，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四川省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湖北武汉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公司将防控疫情放在首位，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为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司紧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同意公司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给四川省红十字会，专项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其中，50 万元用于支持湖北武汉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50 万元用于支持四川乐山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该笔对外捐赠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 1 月 31 日，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切实践行社会责任，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战役贡献力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再次向四川省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通过四川省红十字会驰援湖北武汉疫区前线，专项用于支持湖北武汉疫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包括药品、医疗用品、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护目镜等急需物资的采购等。该笔对外捐赠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两次对外捐赠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公司上述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 日下午 4: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蒯正东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召开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已满 10 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20/1/3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根据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关于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公告》(上证公告〔2020〕3 号)，为配合各方监管工作并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原因，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　磊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双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09)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

一、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500 万股变更为 10,0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经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填充，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于【】年【】月【】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申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经营持续亏损，未达到经营预期，公司经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拜费尔进行注销，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广州黄埔区市场监管局申请债权人公告，目前仍处于公告期。

鉴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简称“新型肺炎”)疫情持续爆发，口罩等防护物资短缺，根据市区两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指示，考虑拜费尔具有口罩生产的业务基础，公司将主动担起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拟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回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申请，在有关部门启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下加快有关资质及手续的审批办理，全力推动恢复口罩等防疫产品的正常生产供应，全力以赴投入到抗击新型肺炎的战役中，持续为社会供应口罩等防疫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18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洁特生物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撤回注销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6	洁特生物	2020/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

邮政编码：511356

联系人：陈长溪

联系电话：022-32811888

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撤回注销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20/1/22

二、取消原因

鉴于目前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特殊情况，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 2 号楼 5 层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目前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特殊情况，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 2 号楼 5 层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11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1 日上午，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职工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全体与会职工民主讨论，与会职工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3、与会职工经审议一致认为：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同时，《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